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61號

原告 蕭惠文

訴訟代理人 王嘉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文彬間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7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書記官 劉馥瑄